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8]第 07-25 号

建设单位：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益辉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清

分析检测负责人：张春香

报告编写：张春香

建设单位：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400

电话：15173737810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搭桥村太阳村村民组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413000

电话：0737-2669567（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工程概况.....	4
3.2.2 主要原辅材料.....	5
3.2.3 主要生产设备.....	5
3.2.3 工艺流程简述.....	5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6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8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1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1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14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4
6.3 噪声评价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6
7.2 废水监测内容.....	16
7.3 废气监测内容.....	16
7.4 噪声监测内容.....	16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检测仪器.....	1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6 固废调查.....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4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4
10.1.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4
10.1.4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24
10.1.5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24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24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25
10.2.4 固体废物.....	25

10.3 总体结论.....25

10.4 建议.....25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5：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环评批复更名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

附件 6：验收工况表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固体粪便和肥水处理协议

附件 11：同意不搬迁协议

附件 12：专家验收组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畜牧业（A0313）

建设单位：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塔桥村

投资总额：2000万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猪舍、饲料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建成后年出栏黑猪5000头。

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编制《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2017年6月16日通过了益阳市环保局“关于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生审(书)[2017]3号）。2017年8月10日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更名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15日益阳市环保局同意“关于同意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环评批复更名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

受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7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7月17日-18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5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1)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业部办公厅，2018 年 1 月 25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05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24 日；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2)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生审(书)[2017]3 号，2017 年 6 月 16 日；

(3)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环评批复更名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2018 年 8 月 15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塔桥村。镇内有谢新、益新、新南三条县级公路交叉往来，直接连接益阳、桃江县、涟源等地，并有志溪河横贯东西，新市渡镇大桥横跨志溪河，使本镇南北联系方便。目前场址周围属典型农村环境，外环境关系相对简单。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到附图 2。

整个厂区划分为三大区：管理区、隔离区和养殖区。各区分开设置，实现人畜分离，减少人畜共患病感染的机会。管理区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设施、养猪场办公设施等，位于养猪场东面，均为砖混结构。项目养殖区包括育肥舍级饲料仓库等养殖辅助设施。猪舍位于场区中间；隔离区和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管理区和养殖区之间。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3.2 项目工程概况

3.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建设猪舍、办公住宿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另配套水、电、防疫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具体详见表3-1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规格型号	备注
主体工程	育肥 1 舍	一层	650	13m×50m	已建
	育肥 2 舍	一层	374	8.5m×44m	已建
	育肥 3 舍	一层	374	8.5m×44m	已建
	育肥 4 舍	一层	528	12m×44m	已建
	育肥 5 舍	一层	528	12m×44m	已建
辅助工程	饲料加工房	一层	224	14m×16m	已建
服务工程	办公楼	二层	288	12m×12m	1 栋，已建
	员工宿舍	二层	90	15m×6m	已建
	厨房	一层	69	6m×11.5m	已建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个		8m×5m×6m	已建
	干粪池	1 个	/	8m×4m×6m	已建
	三级沉淀池	1 个	/		已建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已建
	雨污分流				已建
	排气扇	4 个	/	/	已建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饲料原料均为外购，主要由主料和辅料组成。原料购入后经粉碎、搅拌混合成饲料。饲料年需求量约 6500t/a。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饲料	2373t/a	外购
1.1	主料		2135t/a	外购玉米和碎米
1.2	辅料		238t/a	外购主要为泔水、豆腐渣、青菜等
2	水量	水	37048t/a	场区地下井水
3	能源	电	8 万 kw · h/a	自塔桥村供电路线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 3-3 所示：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套	1	饲料搅拌机
2	粉碎机	台	1	
3	干湿分离机	台	1	
4	手推车	台	8	
5	送料车	台	6	
6	清水泵	台	6	
7	污水泵	台	3	
8	冷风机	台	10	
9	清洗机	台	4	
10	消毒机	台	2	
11	化验设备	套	1	

3.2.3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广西拟引进种仔猪转入本养殖场，种仔猪在育肥后出栏，工艺较为简单。采用集

集约化养殖工艺，实行全进全出的工程化规模生产，采用舍内小环境控制技术。按照五良（良种、良料、良舍、良医和良法）配套模式进行自养自管、独立经营。

其生产工艺流程顺序依次为：仔猪→育肥生长→出栏。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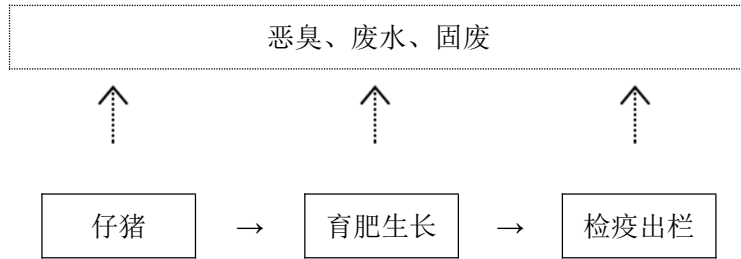


图 3-5 猪繁殖出栏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集约化养猪的目的是要摆脱分散的、传统的、季节性的生产方式，建立工厂化、程序化、常年均衡的养猪生产体系，从而达到生产的高水平和经营的高效益。本项目从广西拟引进种仔猪转入本养殖场，只进行种仔猪的育肥生长，无配种妊娠、分娩哺乳等过程。说明如下：

(1) 保育生长阶段：公司从广西养殖场引进种仔猪至育肥舍进行育肥生长。此过育肥期约为 24 周。

(2) 出售阶段：育肥后的生猪外售。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猪尿和猪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建立了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独立设立雨水沟，雨水排入厂区果园。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清除粪污，养殖废水进入粪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格栅+三级沉淀+ 混凝沉淀池+ 气浮池+氧化塘”，氧化塘无外排口，养殖废水产生量为 67.6t/d(24674t/a)。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2m³/d(438m³/a)。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见表4-1。

表4-1 废水产来源及处理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猪尿	猪舍	COD、氨氮、BOD5、	间歇	24674t/a	污水	格栅+三级沉淀	自家四口鱼

冲洗废水	猪舍	SS、总磷、总氮、粪大肠			处理系统	+ 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氧化塘	塘、牧草地 30 亩和茶园两千五百亩进行农村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厕所	COD、氨氮、BOD5、SS、总磷、总氮	间歇	438m ³ /a			
地表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管网	SS	间歇	\	\	\	厂区果园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气体、粉尘和厨房油烟废气。

(1) 恶臭气体

养殖场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猪粪便产生的臭气，猪粪便臭气是厌氧细菌发酵的产物，臭气中主要含有氨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和甲烷。任何物体表面若覆盖着粪便，都能形成恶臭污染源。目前，已鉴定出在猪粪尿中有恶臭成分 220 种，这些物质都是产生生化反应的中间产物或终端产物，其中包括了多种挥发性有机酸、醇类物质、醛类物质、不流动气体、酯类物质、胺类物质、硫化物、硫醇以及含氮杂环类物质。在粪尿中还发现 80 多种含氮化合物，其中有 10 种与恶臭味有关。其中对环境危害较大的是氨气、硫化氢等。项目臭气体主要来自于猪舍、集粪棚、堆肥间等猪粪便堆积的场所，猪舍、集粪棚、堆肥间所挥发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

恶臭主要来自猪舍和干粪池等则项目经处理后NH₃、H₂S排放速率分别为5kg/d(0.208Kg/h)、1.15kg/d(Kg/h)。

(2)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玉米等原料在粉碎及搅拌等过程，饲料加工在饲料仓库内进行，粉尘产生量 1.07t/a。

(3) 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供厂内员工用餐，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25t/a，排放浓度为8~12mg/m³，。

表4-2 废气产来源及处理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
恶臭气体	猪舍、集粪棚、堆肥间等猪粪便堆积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连续	密闭、加强管理，定时清扫猪粪、喷洒除臭剂、合理配制饲料	无组织面源排放
粉尘	仓库	颗粒物	间歇	\	无组织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	食堂	饮食业油烟	间歇	\	无组织排放
--------	----	-------	----	---	-------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粉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在 70~90dB(A)，猪群哼叫声在 70~80dB(A)。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产生方式	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猪叫	70~80	猪舍	间歇	喂足饲料和水
粉碎机	80~90	仓库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水泵	80~90	污水处理站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 猪粪

猪在生长过程中排放粪便。对于粪便排放量没有实测数据，采用《全国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情况调查与防治》中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只猪每天排放粪便约 0.8kg/d），项目常年存栏猪 2500 头，则项目产生的猪粪为 2t/d（730t/a）。

(2) 病死猪只

本项目种猪从外引进优良品种，仔猪抗病能力和成活率较高，病死率约 3‰，死猪数量约为 10 头每年，每只按 27Kg/头计算，0.27t/a。

(3) 医疗固废

猪在养殖过程中需要注射一些疫苗，因此会产生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2t/a，这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01-01。

(4)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行后 10 人在场区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计算，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83t/a。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3.3-4。

表 4-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1	猪粪	730	一般固废	堆肥后施于果园、免费提供给茶园(茶园

				有 2000 亩)
3	病死猪	0.27	一般固废	病死猪先由新市渡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最后交赫山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7	生活垃圾	1.83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8	医疗废物	0.2	危险废物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变更后变更后环保投资估算为 123.9 万元，占总投资（2000 万元）的 6.19%。具体见表 4-5。

表 4-5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		70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
	雨污分流系统改造		5	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
	事故应急池		2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可以存储 3 天的猪粪尿
	化粪池		3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
	沼气池		14	按畜牧局的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建的氧化塘，氧化塘有 3000 平方
废气治理	饲料加工间	排气扇	0.5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
	恶臭	喷洒除臭剂、改善饲料配比、加强圈舍的清扫和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干粪池	10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取干清粪工艺清理猪舍，干粪堆场密封设计，定时清扫猪舍，猪舍和隔离区喷洒化学除臭剂，在猪场在内部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粪便在运输中采用密闭运输。合理配置饲料配比，减少氮的排放。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油烟废气	油烟集气罩	0.8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减震		5	严格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6	不乱堆乱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态保护	场区厂界绿化		10	厂界加强绿化
环境管理与监测	管理、监测费用		5	已落实
合计			123.9	123.9 万元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采用立体循环生态养殖技术，工艺合理，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只要在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推荐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本质改变。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应、经济效益。因此，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1. 本报告中提出来的各项环保措施要尽快落实到位；
2. 在企业的各项环保设施完善后，企业应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并设立专人进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3. 建议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和其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禁建区；
4. 搞好猪舍内的卫生，发现有猪只病死要及时清理消毒并采用安全填埋并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5. 贮存设施应需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和志溪河，且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6. 场区、猪舍、器械等消毒采用环境友好的消毒剂和消毒措施（包括紫外线、臭氧、双氧水等），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物；
7. 积极做好养殖场区内绿化、美化工作。在场房周围及场区空地、围墙、办公管理区等场所，种植大量对硫化氢、氨等刺激性气体具有吸收作用或抗性作用的花草树木，不仅能美化环境，还具有防污染、降噪声的作用，对保障人的身心健康大有益处，从而也可以提高建设项目的附加值。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工艺、建设和运行必须符合国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对粪污进行处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作为项目营运的依据。	本项目工艺、建设和运行均符合国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选用先进的粪污处理工艺和设备，并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放。	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落实
3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干粪池、沼气池、废水处理系统等，在施工建设期，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设计要求进行建设，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结构，干粪堆场设计为相对密封形式，以减少臭气的泄露；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干清粪工艺，定时将猪粪尿清扫干净，保持场内的清洁卫生；向养殖场生产区和隔离区喷洒化学除臭剂；合理配置养殖饲料，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在猪场内部及四周种植常绿乔灌木绿化带，降低臭气的扩散；粪便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防止粪便撒漏，臭气挥发。项目恶臭气体的排放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饲料加工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1、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按环评文件的要求，采取干清粪工艺清理猪舍，干粪堆场密封设计，定时清扫猪舍，猪舍和隔离区喷洒化学除臭剂，在猪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粪便在运输中采用密闭运输。合理配置饲料配比，减少氮的排放。 2、经现场检测恶臭气体的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3、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4	<p>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格栅+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氧化塘”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排放至旁边的鱼塘用于养鱼。</p>	<p>1、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排污管道均设于猪圈内，雨污分流，完善了排水系统。</p> <p>2、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格栅+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氧化塘”符合《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最后对废水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鱼塘、茶厂的 2000 亩茶园以及周边农田。</p>	落实
5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水泵及猪的叫声等，必须采取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控制机械噪声、采取减振措施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使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p>	<p>1、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采取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控制机械噪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p> <p>2、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p>	落实
6	<p>加强固废管理，畜禽防疫的玻璃器皿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明确畜禽尸体的处置措施和废渣暂存场所，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制定的要求防渗、防雨；病死猪的卫生处置按有关标准要求执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按指点地点堆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p>	<p>1、玻璃消毒器具集中后妥善保管，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集中处置。</p> <p>2、病死猪先由新市渡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收集，最后由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置。</p> <p>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4、经现场调查养猪场的猪粪和污泥经运堆肥发酵后生产成有机肥料主要用于自己的果园和菜地、田地，剩下的免费提供给周边农民和茶园。</p>	落实
7	<p>本项目 500M 防护距离之内有 16 户居民，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对防护距离内的住户进行拆迁或租赁给本合作社使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幼儿园、居民住房和通信、导航、军事等敏感建筑和设施。</p>	<p>经现场调查防护区内有 5 户居民均未搬离，已经达成协议，对其生活不影响，并且这 5 户居民均在其公司上班。</p>	落实
8	<p>本项目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p>该项目未制定应急预案</p>	没有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生审书[2017]3 号，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和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具体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m ³ /百头·天)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2	1.8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6-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控制项目	BOD ₅ (mg/L)	COD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ml)
标准值	150	400	200	80	8.0	1000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二级标准），即厂界标准，见表 6.2-1；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养殖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病死猪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废弃兽药及防疫防病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COD	1.18
NH ₃ -N	0.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18 年 7 月 17-18 日，我公司对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进行。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氧化塘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	3 次/天*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南面和下风向北面 10m 左右处（设三个点），共四个点◎1、◎2、◎3、◎4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每 2H 采样一次，连续采 4 次。连续采 2 天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各 1 个点▲1-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7.5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措施。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8	4mg/L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2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3 个/ 100m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氨气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0.0 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8	声级计	——

8.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计量情况见下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废水	总磷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SS	FA2104 电子天平	已检定
	COD	50ml 酸式滴定管	已检定

	BOD5	生化培养箱	已检定
	氨氮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粪大肠	生化培养箱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泵	已检定
	硫化氢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氨气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9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见表 8-5。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进行了密码

标准样品考核，其结果如表 8-6。

表 8-5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COD	373	377	0.53	≤15	合格
	365	371	0.81	≤15	合格
氨氮	27.4	28.2	1.44	≤10	合格
	27.0	28.0	1.82	≤10	合格
总磷	7.19	7.31	0.83	≤10	合格
	7.39	7.53	0.94	≤10	合格

表 8-6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密码标样测定值 (mg/L)	密码标准样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COD	243	247±10	合格
	254	247±10	合格
氨氮	14.56	14.9±1.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我公司对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应达到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采取记录验收监测工况的方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时间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生产负荷
2018.7.1~2018.7.18	存栏量 2500	2008 只	80.3%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8.07 .17	02:00	晴	28.5	70.3	S	1.3	100.4
	08:00	晴	30.8	69.1	S	1.7	100.4
	14:00	晴	37.2	64.4	S	1.5	100.3
	20:00	晴	34.6	66.5	S	1.9	100.3
2018.07 .18	02:00	晴	29.3	70.7	S	1.5	100.3
	08:00	晴	32.7	68.5	S	2.0	100.4
	14:00	晴	38.5	63.2	S	1.6	100.4
	20:00	晴	35.2	67.3	S	1.4	100.3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内氧化塘的废水（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实施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粪大肠：个/100ml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 范围			
★1 氧化 塘池 水	COD	2018. 07.17	364	372	375	370	400	/	达标
	BOD ₅		95	96	96	96	150	/	达标
	氨氮		27.2	26.4	27.8	27.1	80	/	达标
	悬浮物		140	142	150	144	200	/	达标
	总磷		7.12	7.47	7.25	7.28	8.0	/	达标
	粪大肠		340	430	460	410	1000	/	达标
	COD	2018. 07.18	370	380	368	373	400	/	达标
	BOD ₅		94	97	94	95	150	/	达标
	氨氮	26.9	28.1	27.5	27.5	80	/	达标	
	悬浮物	146	154	158	153	200	/	达标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 范围			
	总磷		7.38	7.52	7.46	7.45	8.0	/	达标
	粪大肠		430	460	460	450	1000	/	达标
备注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氧化塘废水中检测指标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53mg/L、BOD₅：96mg/L、COD：373mg/L、氨氮：27.5mg/L、总磷：7.45mg/L、粪大肠：450 个/100mL，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工厂三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监测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7.17				2018.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 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10m	12	11	15	14	13	15	17	14
	◎2 厂界下风向 10m	26	29	27	25	26	29	27	26
	◎3 厂界下风向 10m	28	26	29	28	27	25	28	29
	◎4 厂界下风向 10m	29	27	28	28	28	26	28	27
最大检测值		29							
标准值		7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氨气	◎1 厂界上风向 10m	0.23	0.22	0.26	0.26	0.23	0.24	0.23	0.25
	◎2 厂界下风向 10m	0.34	0.38	0.36	0.38	0.39	0.37	0.35	0.36
	◎3 厂界下风向 10m	0.35	0.37	0.40	0.36	0.36	0.35	0.36	0.38
	◎4 厂界下风向 10m	0.36	0.41	0.36	0.33	0.40	0.36	0.38	0.37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最大检测值		0.41							
标准值		1.5							
是否达标		是							
硫化氢	◎1 厂界上风向 10m	0.020	0.023	0.023	0.020	0.019	0.020	0.021	0.018
	◎2 厂界下风向 10m	0.028	0.031	0.033	0.029	0.028	0.031	0.029	0.028
	◎3 厂界下风向 10m	0.027	0.033	0.031	0.030	0.026	0.029	0.031	0.026
	◎4 厂界下风向 10m	0.027	0.030	0.033	0.031	0.027	0.029	0.029	0.030
最大检测值		0.033							
标准值		0.06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10m	0.132	0.134	0.128	0.131	0.135	0.136	0.127	0.135
	◎2 厂界下风向 10m	0.165	0.162	0.161	0.157	0.164	0.171	0.167	0.165
	◎3 厂界下风向 10m	0.172	0.169	0.175	0.173	0.168	0.169	0.165	0.172
	◎4 厂界下风向 10m	0.175	0.172	0.168	0.170	0.175	0.176	0.172	0.171
最大检测值		0.176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工厂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0m 左右处（三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29，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所测的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33mg/m³、氨气最大浓度为 0.41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工厂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 8 个厂界噪声（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07.17		2018.0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56.3	46.2	56.8	46.7
▲2 厂界南侧 1m 处	58.7	47.3	58.1	46.8
▲3 厂界西侧 1m 处	57.4	46.8	58.6	47.3
▲4 厂界北侧 1m 处	59.1	47.5	58.4	47.1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2、▲3、▲4 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固废调查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猪粪为 730t/a，堆肥后施于自家的鱼塘、果园和菜地剩下的免费提供给茶园，已经和茶厂签订协议详情见附录，茶园面积为 2500 亩。查《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茶园可接受“固体粪便+肥水就地利用”的肥料按一亩地 3.9 头猪计算，2500 亩地可以接纳 9750 头猪，完全可以接纳公司所有的猪粪和氧化塘废水。

病死猪 0.27t/a、病死猪由新市渡镇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上门收集，最后送往赫山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为 1.83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医疗废物 0.2t/a 在专门设立的危险废物收集场所进行收集，最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检测站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对厂区环境进行绿化美化。其中，道路两边、办公室前坪，厂区空旷地都植有树、果树以及菜地，厂区绿化良好。

10.1.4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5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氧化塘的废水进行检测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53mg/L、BOD₅：96mg/L、COD：373mg/L、氨氮：27.5mg/L、总磷：7.45mg/L、粪大肠：450 个/100mL，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0m 左右处（三个监测点）共四个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34，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所测的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41mg/m³、氨气最大浓度为 0.53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 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猪粪为 730t/a，堆肥后施于自家的鱼塘、果园和菜地剩下的免费提供给茶园，茶园面积为 2500 亩能完全消纳本项目的猪粪。病死猪 0.27t/a、病死猪由新市渡镇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上门收集，最后送往赫山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为 1.83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医疗废物 0.2t/a 在专门设立的危险废物收集场所进行收集，最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10.3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 （1）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2）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严禁乱堆乱放。
- （3）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 （4）加强食堂油烟废气治理，建议对其处理后经油烟管道于屋顶高空排放。
- （5）尽快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 （6）建议建立固液分离后的粪便和肥水外运台账、病死猪处理台账等台账。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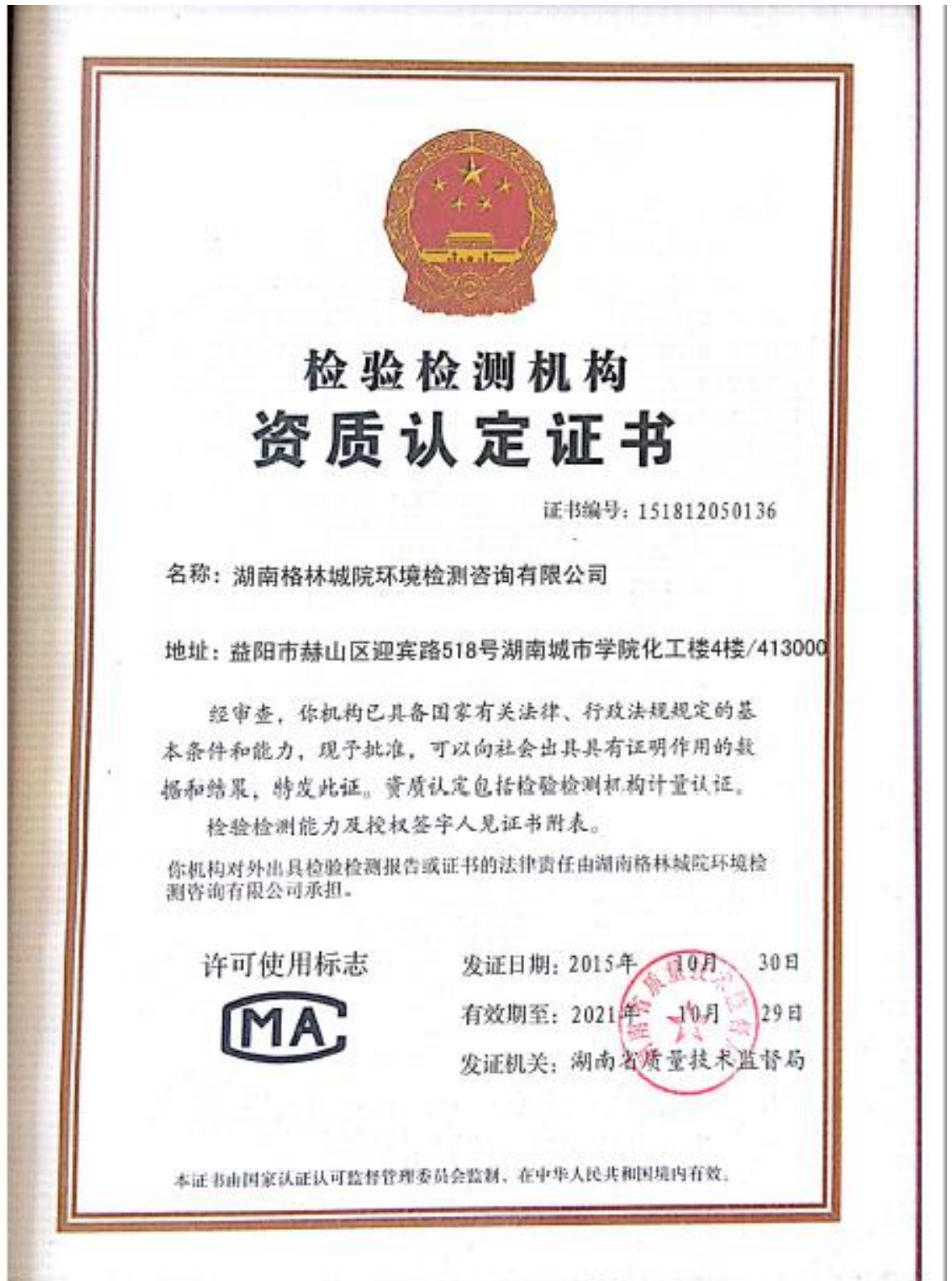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新市渡镇自搭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畜牧业（A0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存栏量 2500 头黑猪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益环生审（书）（20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9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198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9	所占比例（%）	5.68		
	废水治理（万元）	91	废气治理（万元）	1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运营单位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M0KH15M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73										
	氨氮		27.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附件 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生审(书) (2017) 3 号

关于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 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

你社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请求对〈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批复的函》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现根据聘请的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塔桥村。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2%，项目占地面积 17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猪舍、饲料加工车间、沼气池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建成后年出栏黑猪 5000 头。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文本内容、结论、建议和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黑猪养殖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工艺、建设和运行必须符合国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对粪污进行处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要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作为项目营运的依据。

2.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放。

3.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干粪池、沼气池、废水处理系统等，在施工建设期，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设计要求进行建设，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为密闭结构，干粪堆场设计为相对密封形式，以减少臭气的泄露；在营运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干清粪工艺，定时将猪粪尿清扫干净，保持场内的清洁卫生；向养殖场生产区和隔离区喷洒化学除臭剂；合理配置养殖饲料，减少氮的排放量和粪的产生量；在猪场内部及四周种植常绿乔灌木绿化带，降低

臭气的扩散；粪便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密封，防止粪便撒漏，臭气挥发。项目恶臭气体的排放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饲料加工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废水的产生量。场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格栅+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氧化塘”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后，排放至旁边的鱼塘用于养鱼。

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水泵及猪的叫声等，必须采取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控制机械噪声、采取减振措施和加强厂区绿化等方式，使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 加强固废管理，畜禽防疫的玻璃器皿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明确畜禽尸体的处置措施和废渣暂存场所，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制定的要求防渗、防雨；病死猪的卫生处置按有关标准要求执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

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按指点地点堆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

7. 本项目 500m 防护距离之内有 16 户居民，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对防护距离内的住户进行拆迁或租赁给本合作社使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幼儿园、居民住房和通信、导航、军事等敏感建筑和设施。

8. 本项目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四、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附件 5：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环评批复更名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将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 环评批复更名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 公司的批复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递交的《关于变更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环评批复及报告书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在对你公司交来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经研究，同意将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对〈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合作社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益环生审（书）（2017）3 号）单位变更为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变更后，你必须按照原有的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接收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特此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附件 6：验收工况表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期间检测情况表

日期	存栏黑猪头数	备注
2018.07.12	2056	
2018.07.13	2048	
2018.07.14	2035	
2018.07.15	2027	
2018.07.16	2017	
2018.07.17	2008	
2018.07.18	2000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一、工作目标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时必须要有环保工作内容。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二、工作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防治及生态恢复。

三、责任体系

养殖场负责人总体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环保部、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按照各自的职责检查督促各养殖车间做好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环保部责任：负责公司环境监督，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部责任：负责维修环保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得到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责任：确保本车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工作内容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环境管理工作内容包括：

1.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

2.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树立合格排放标志。

3.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环保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5.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6.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7.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产生的粪尿污水经厌氧发酵处理后，一部分用于厂区内冲洗圈舍，一部分用于农田灌溉，达到零污染、零排放。

8.氧化塘的水和干湿分离的粪便给周边农户和自家的果园鱼塘等使用。

9.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渣用于制造有机肥，供用户使用。

10.罗茨风机、增压风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振等治理措施。

11.公司内原料必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贮存、保管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2.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处置工作。

五、措施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除名：

- 1.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环保事故的；
- 2.挪用治理污染费用、设备和物资的；
- 3.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4.对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的；

7.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在主管环保领导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环境治理专项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必须达到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环保、生产及相关业务知识。

2.负责督导生产车间搞好清污分流，粪尿分流和干清粪工作，对违反环境治理要求操作的车间或个人有权提出或作出处理。

3.巡查厂内污水管网、处理设施、畜禽粪便运输、贮存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

4.负责对环保治理设施巡回检查。检查环保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负责搞好环保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延长其使用寿命。

5.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转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处理。

7.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保证原始资料及单据齐全完整，安全存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测报表、排污费缴纳单、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各类环保批复等文件。

8.完成主管领导交付的与环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7-111 号

项目名称：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委托单位：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八年七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	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塔桥村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废水：COD、BOD ₅ 、NH ₃ -N、SS、总磷、粪大肠菌群、流量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0m ◎2 厂界下风向 10m ◎3 厂界下风向 10m ◎4 厂界下风向 10m 废水： ★1 氧化塘池水 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2 厂界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南侧 1m 处
采样日期	2018.07.17-2018.07.18
检测日期	2018.07.17-2018.07.23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氨气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废水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7.17				2018.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 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10m	12	11	15	14	13	15	17	14
	◎2 厂界下风向 10m	26	29	27	25	26	29	27	26
	◎3 厂界下风向 10m	28	26	29	28	27	25	28	29
	◎4 厂界下风向 10m	29	27	28	28	28	26	28	27
最大检测值		29							
标准值		7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氨气	◎1 厂界上风向 10m	0.23	0.22	0.26	0.26	0.23	0.24	0.23	0.25
	◎2 厂界下风向 10m	0.34	0.38	0.36	0.38	0.39	0.37	0.35	0.36
	◎3 厂界下风向 10m	0.35	0.37	0.40	0.36	0.36	0.35	0.36	0.38
	◎4 厂界下风向 10m	0.36	0.41	0.36	0.33	0.40	0.36	0.38	0.37
最大检测值		0.41							
标准值		1.5							
是否达标		是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1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硫化氢	◎1 厂界上风向 10m	0.020	0.023	0.023	0.020	0.019	0.020	0.021	0.018
	◎2 厂界下风向 10m	0.028	0.031	0.033	0.029	0.028	0.031	0.029	0.028
	◎3 厂界下风向 10m	0.027	0.033	0.031	0.030	0.026	0.029	0.031	0.026
	◎4 厂界下风向 10m	0.027	0.030	0.033	0.031	0.027	0.029	0.029	0.030
最大检测值		0.033							
标准值		0.06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10m	0.132	0.134	0.128	0.131	0.135	0.136	0.127	0.135
	◎2 厂界下风向 10m	0.165	0.162	0.161	0.157	0.164	0.171	0.167	0.165
	◎3 厂界下风向 10m	0.172	0.169	0.175	0.173	0.168	0.169	0.165	0.172
	◎4 厂界下风向 10m	0.175	0.172	0.168	0.170	0.175	0.176	0.172	0.171
最大检测值		0.176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是							
评价标准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粪大肠: 个/100m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1 氧化塘池水	COD	2018.07.17	364	372	375	370	400	/	达标
	BOD ₅		95	96	96	96	150	/	达标
	氨氮		27.2	26.4	27.8	27.1	80	/	达标
	悬浮物		140	142	150	144	200	/	达标
	总磷		7.12	7.47	7.25	7.28	8.0	/	达标
	粪大肠	340	430	460	410	1000	/	达标	
	COD	2018.07.18	370	380	368	373	400	/	达标
	BOD ₅		94	97	94	95	150	/	达标
	氨氮		26.9	28.1	27.5	27.5	80	/	达标
	悬浮物		146	154	158	153	200	/	达标
总磷	7.38		7.52	7.46	7.45	8.0	/	达标	
粪大肠	430	460	460	450	1000	/	达标		
备注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3-3 噪声检测结果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1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07.17		2018.07.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56.3	46.2	56.8	46.7
▲2 厂界南侧 1m 处	58.7	47.3	58.1	46.8
▲3 厂界西侧 1m 处	57.4	46.8	58.6	47.3
▲4 厂界北侧 1m 处	59.1	47.5	58.4	47.1
标准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杨朋祥

审核: 张智勇

批准: 夏新

日期: 2018.7.24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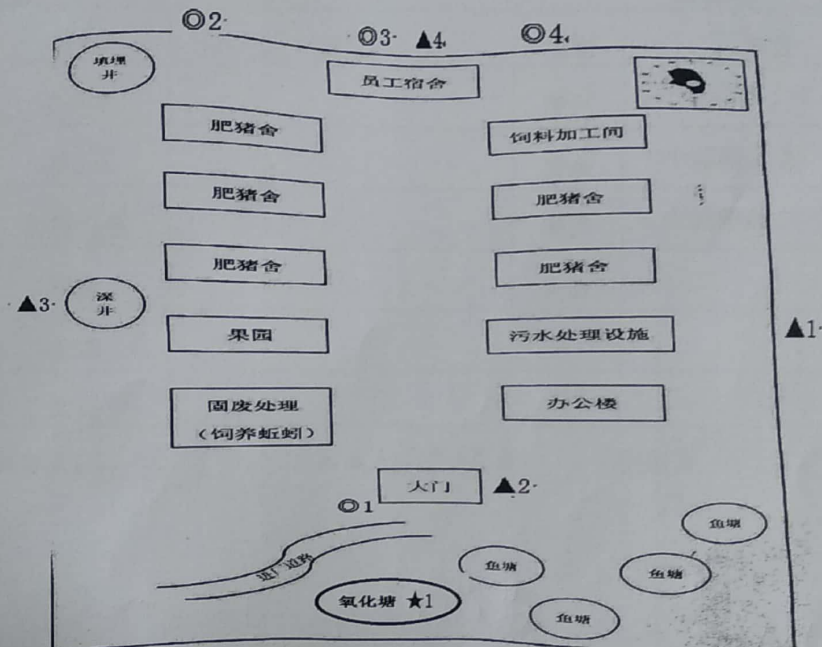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7.17	02:00	晴	28.5	70.3	S	1.3	100.4
	08:00	晴	30.8	69.1	S	1.7	100.4
	14:00	晴	37.2	64.4	S	1.5	100.3
	20:00	晴	34.6	66.5	S	1.9	100.3
2018.07.18	02:00	晴	29.3	70.7	S	1.5	100.3
	08:00	晴	32.7	68.5	S	2.0	100.4
	14:00	晴	38.5	63.2	S	1.6	100.4
	20:00	晴	35.2	67.3	S	1.4	100.3

附图 采样布点图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0737-2669567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格林检测[2018]第 07-111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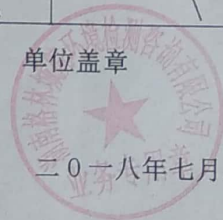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为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塔桥村		
监测时间	2018.07.17-2018.07.18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4 个监测点 128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1 个监测点 36 个数据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杨朋祥

审核人: 张智勇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合同书

甲方：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辉

负责人：陈益辉

乙方：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恭明

负责人：周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08】6号和益阳市环保局、益阳市卫生局【2011】83号文件要求，为了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对益阳市各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集中处置内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卫生部【2003】287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医物性废物四大类为集中无害化处置内容。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益阳市人民政府令6号和市环保局、市卫生局【2011】83号文件精

神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乙方作为医疗废物专业处置单位，必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定期收运到乙方处置中心安全规范处置。

3、甲方必须配合乙方收运工作并提供方便，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指定具体负责人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在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

4、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

乙方业务部负责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将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并封口放入周转箱内，扣紧周转箱盖，存放于固定的医疗废物暂贮室（暂贮室设置在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辆便于出入的地方），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2、严禁将周转箱带进科室病房使用，也不得挪作他用，损失或丢失周转箱按每个 100 元赔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和收运工作，欢迎甲方对乙方的收运和服务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若发现乙方服务不好或违规，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和环保卫生行政部门举报，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

时收运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及时联系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2、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收运或处置过程中流失和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限量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周转箱。

4、乙方自觉接受政府、环保、卫生和甲方的监督。

五、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的益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标准执行。

2、甲方每年付乙方五千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处置规范要求，将医疗废物装入包装袋放进周转箱并扣紧盖，如发现未装袋未装箱或堆在地上，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

2、为了保障乙方经费周转和按时收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请甲方支持按时支付处置费，如超过时限 30 天拖延拒付，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按每日 2% 的标准收取滞纳金。

3、乙方应按规定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七、特别约定

遇国家政策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从颁布新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执行新的处置费收费标准。

八、其他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1、本合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
有效期为 3 年。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合同和协议，补充合同和
协议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陈益辉

乙方代表签字：周峰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0 固体粪便和肥水使用协议

协议书

为了发展养猪业和保护环境卫生，现有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五百米范围内的村民订立如下协议：

公司必须保证在符合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牲猪养殖，公司无偿提供给本村民的农田、菜地的猪粪肥料，但运输由村民自己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村民： 陈元明 .

2018年8月24日

协议书

为了发展养猪业和保护环境卫生，现有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五百米范围内的村民订立如下协议：

公司必须保证在符合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牲猪养殖，公司无偿提供给本村民的农田、菜地的猪粪肥料，但运输由村民自己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村民：彭晓明

2018年8月24日

协议书

为了发展养猪业和保护环境卫生，现有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五百米范围内的村民订立如下协议：

公司必须保证在符合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牲猪养殖，公司无偿提供给本村民的农田、菜地的猪粪肥料，但运输由村民自己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村民：

雷国栋

2018年8月24日

协议书

为了发展养猪业和保护环境卫生，现有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五百米范围内的村民订立如下协议：

公司必须保证在符合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牲猪养殖，公司无偿提供给本村民的农田、菜地的猪粪肥料，但运输由村民自己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村民：

蓝向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协议书

为了发展养猪业和保护环境卫生，现有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五百米范围内的村民订立如下协议：

公司必须保证在符合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牲猪养殖，公司无偿提供给本村民的农田、菜地的猪粪肥料，但运输由村民自己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村民：

董立光

2018年8月24日

协议书

为了发展养猪业和保护环境卫生，现有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五百米范围内的村民订立如下协议：

公司必须保证在符合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牲猪养殖，公司无偿提供给本村民的农田、菜地的猪粪肥料，但运输由村民自己承担，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村民：



2018年8月24日

猪粪无偿供应与使用协议书

甲方：益阳市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赫山区跳石茶树良种繁殖基地

为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区域生态循环农业可持续发展，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现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中的猪粪是指干湿分离后的粪渣。

二、甲方将其养殖场所生产的猪粪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运输与使用等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保证所提供猪粪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可用于农田施用。

四、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权终止无偿供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五、乙方须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及时清运猪粪，以免影响甲方生产。

六、乙方在农业生产中应当优先安排使用甲方提供的猪粪。

七、乙方施用猪粪，对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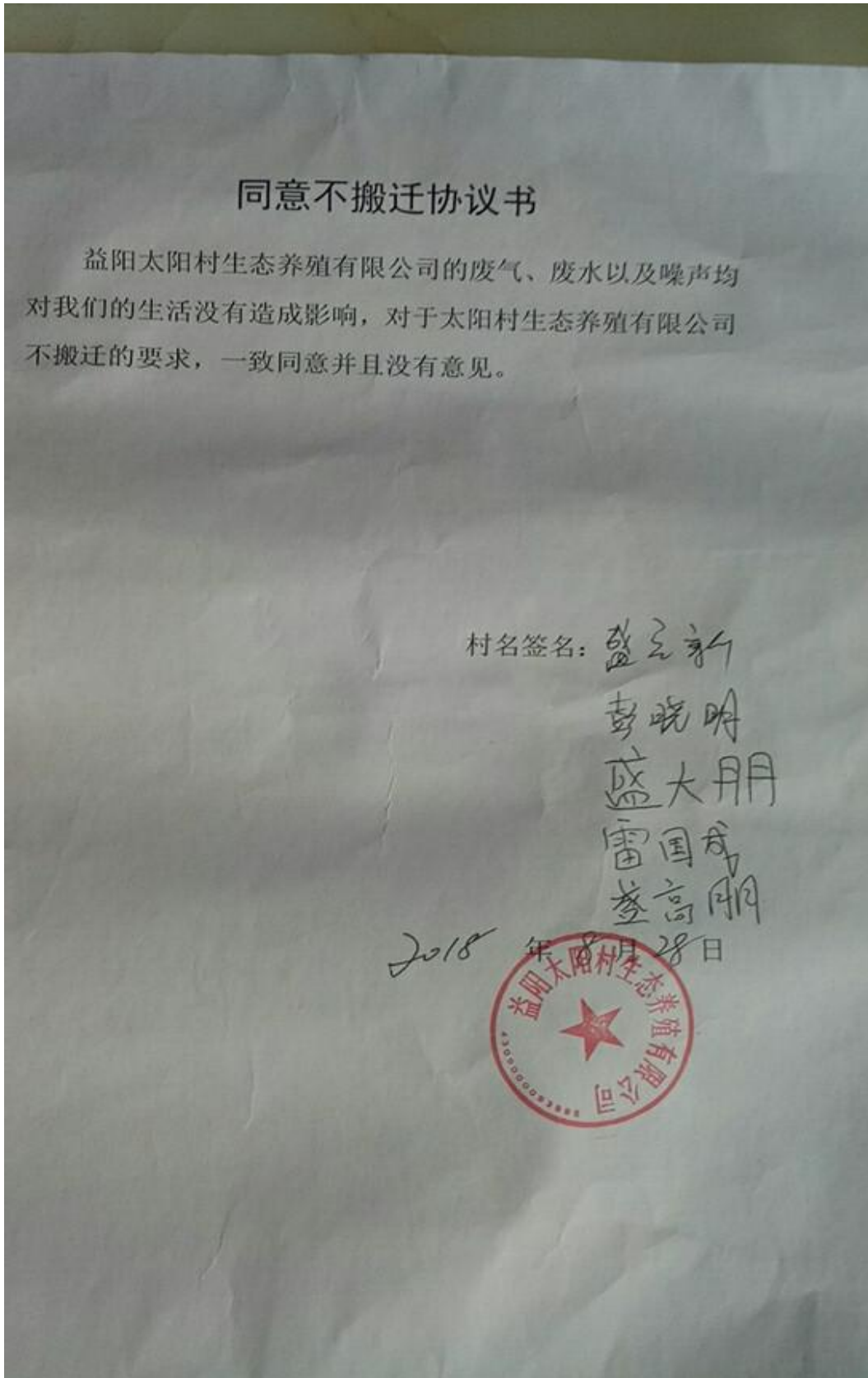
乙方：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附件 11 不搬迁协议书



附件 12：专家验收组验收意见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26日，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环保局和赫山区环保局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项目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自塔桥村
建设单位：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猪舍、饲料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畜牧业（A0313）
法人代表：陈益辉
投资情况：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9万元，占总投资的6.2%

（二）环评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由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6月16日，益阳市环保局以“益环生审(书)[2017]3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5000头黑猪生态养殖基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但环保设施沼气池按畜牧局的要求进行改造升级建的氧化塘。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做好项目粪便的清理工作，减少粪便堆积挥发恶臭气体的排放量。
2. 猪舍内、猪粪堆存场所定期喷洒除臭剂。
3. 在猪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粪便在运输中采用密闭运输。
4.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

- 1、经现场勘查，排污管道置于猪舍内，严格做到雨污分流；
- 2、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格栅+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氧化塘”符合《畜牧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最后对废水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鱼塘、茶厂的 2000 亩茶园以及周边农田。

（三）噪声防治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采取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控制机械噪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

- 1、玻璃消毒器具集中后妥善保管，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集中处置。
- 2、病死猪先由新市渡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收集，最后由赫山区诚铸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4.经现场调查养猪场的猪粪和污泥经运堆肥发酵后生产成有机肥料主要用于自己的果园和菜地、田地，剩下的免费提供给周边农民和茶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正常运营，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根据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监测报告》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0m 左右处（三个监测点）三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29，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所测的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33mg/m³、氨气最大浓度为 0.41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7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氧化塘的废水进行检测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SS：153mg/L、BOD₅：96mg/L、COD：373mg/L、氨氮：27.5mg/L、总磷：7.45mg/L、粪大肠：450 个/100mL，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59.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7.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猪粪为 730t/a，堆肥后施于自家的鱼塘、果园和菜地剩下的免费提供给茶园，茶园面积为 2500 亩能完全消纳本项目的猪粪。病死猪 0.27t/a、病死猪由新市渡镇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上门收集，最后送往赫山区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为 1.83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无乱堆乱放现象。医疗废物 0.2t/a 在专门设立的危险废物收集场所进行收集，最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结果，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

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三废”的发生。
- 2、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对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使其认识到“三废”排放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3、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 4、加强场区绿化种植及场区地面、道路的硬化。
- 5、尽快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 6、建议建立固液分离后的粪便和肥水外运台账、病死猪处理台账和危险废物处理台账等台账。

验收组：陈罗生 张智勇 刘端午（执笔）

2018年8月26日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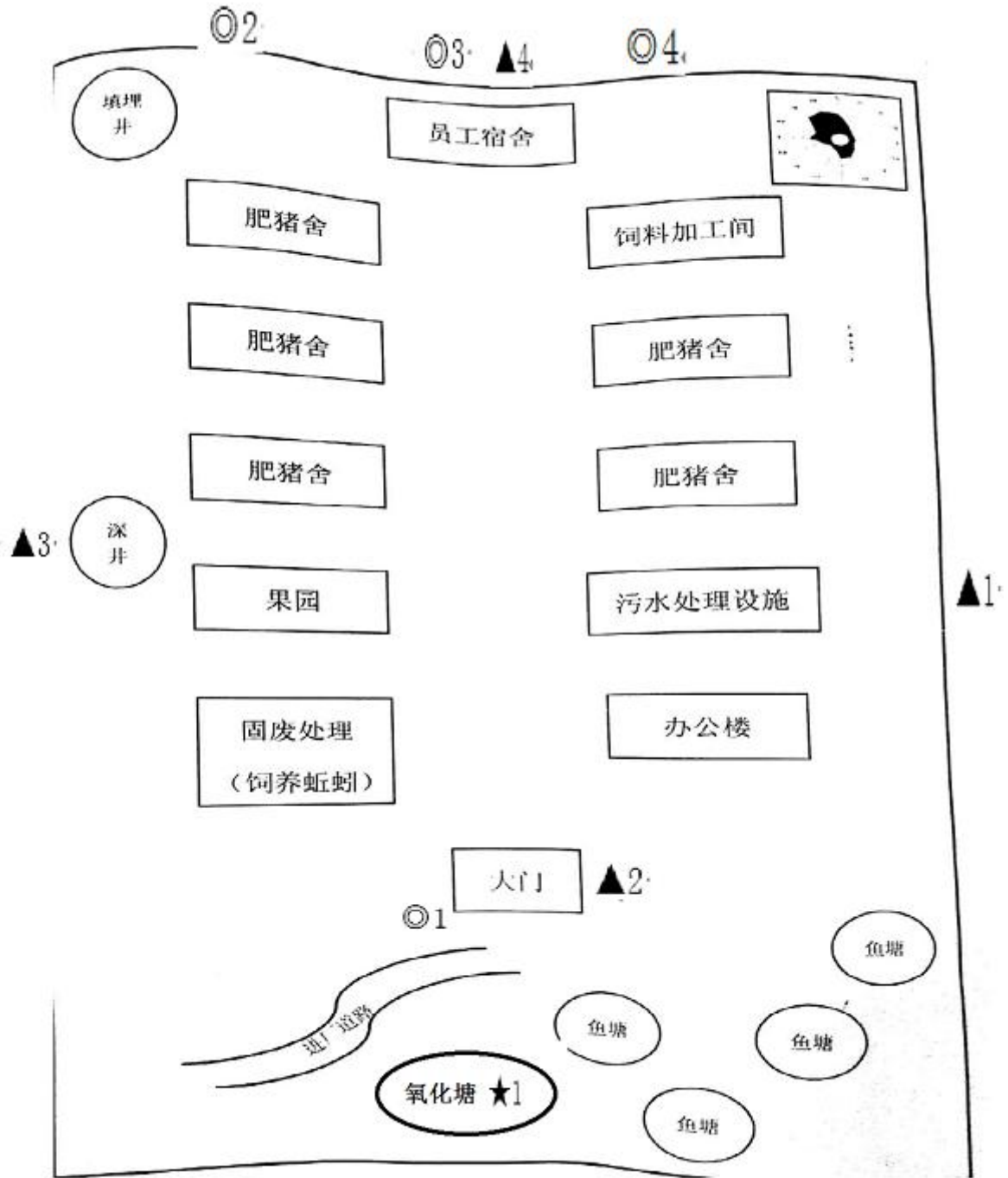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注：▲噪声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废水排放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猪舍



雨污分流



氧化塘



安全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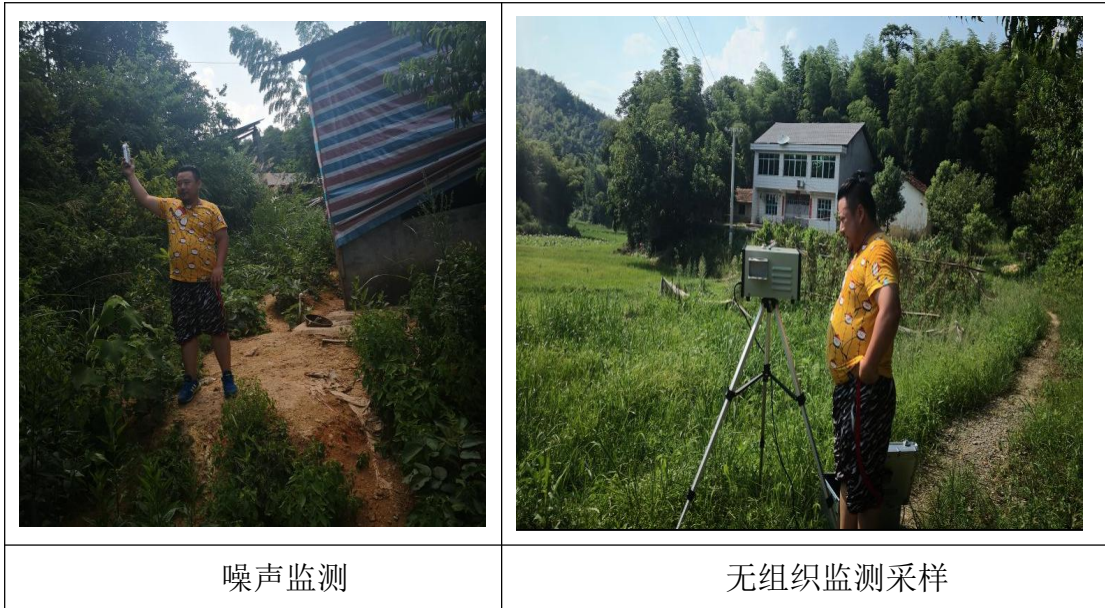


粪尿干湿分离器



废水处理系统的“三级沉淀+ 混凝沉淀池+ 气浮池”

益阳太阳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0 头黑猪生态养殖项目



附图 4：相关照片